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旗補字第159號

聲 請 人 陳玉樹祭祀公業

法定代理人 陳敏生

陳芳龍

陳芳松

相 對 人 張天羽

上列當事人就請求土地回復原狀事件聲請調解，聲請人未繳納足額聲請費。查原告調解聲明請求相對人應將聲請人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所鋪設之碎石塊、白色水泥地予以移除回復原狀。又聲請人向本院陳報系爭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及相對人占用面積約1,500平方公尺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50,000元（計算式：土地公告現值1,300元/m² 占用面積1,500m²=1,950,0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調解費2,000元。是以，扣除前繳聲請費1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聲請費1,0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上開聲請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調解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 記 官 陳秋燕